

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结决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采购名称：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

采购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997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7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采购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土建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安装造价工程师各一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同时须提供承诺等证明材料。</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2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	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p>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71-6127003 电子邮箱:3279426176@qq.com</p>
采购人及联系人	<p>采购人: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15275 联系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共和西路1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27003 电子邮箱:3279426176@qq.com</p>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6 号楼 10A 层 11020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4.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20708</p>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2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
3	采购人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997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70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10	采购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土建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安装造价工程师各一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同时须提供承诺等证明材料。</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90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p> <p>账 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p> <p>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p>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金额：小写：9900.00元（大写：玖仟玖佰元整）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24	服务期限	60 天
25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3、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5、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 正本、1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书脊处打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鼓励采用双面打印。</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磋商供应商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产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28043001040000470（收款行号：103851004307）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9 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2.2 款（格式 1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按第 9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20分)	10分	业绩: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以来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0分	1.提供(土建、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各一名,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2.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服务方案(70分)	对工程造价工作的全面理解	14分 即造价各阶段服务内容的理解(主要有①全过程造价咨询;②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审核;③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④施工图预算编制;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⑥竣工结算审核;⑦竣工决算审核。)即主要工作内容的诠释(名词解释及大致方法(结算审核、决算审核可不提供方法由后面专项方案中展开说明)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制及工作计划	8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以下内容</p> <p>①项目管理机制人员配备；</p> <p>②工作合理进度计划安排、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的安排与工作计划相匹配）；</p> <p>③确保进度的措施；</p> <p>④对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进行分析；</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竣工结算审核方案	20分	<p>服务方案</p> <p>①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程序；</p> <p>②BIM在结算审核中的应用；</p> <p>③EPC专项结算审核方案（1. EPC审核依据；2.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分析；3. EPC结算审核重点分析；4. 可能产生的工期索赔分析；5. 关于EPC签证变更及相应估价分析；6. 结算审核中工程总承包计价风险分析；7. 工程总承包费用的组成；8.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认）</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6分，扣完为止。</p>
	竣工决算审核方案	18分	<p>①竣工决算审核方案与步骤概述；</p> <p>②审核依据；</p> <p>③项目总投资的组成的分析（包含总投资的组成的分析、工程费用决算审核的方法）；</p> <p>④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组成的分析（对内容的理解、决算审核的计算方法：1. 建设用地费；2. 建设管理费；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4. 勘察设计</p>

		<p>费，5.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7. 工程保险费；8.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9. 招标代理服务费；10. 工程造价咨询费、等主要涉及内容均需理解及阐述）；</p> <p>⑤决算审核时对预备费的组成的分析及审核方法；</p> <p>⑥竣工决算的审核重点及服务方案：（1. 项目前期及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 招投标管理情况；3. 承发包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4. 施工工期、质量、安全、验收审核；5. 项目财务管理；6. 建设成本情况审核；7. 概算及建设资金执行情况审核；8. 项目尾工工程审核；9.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核；10. 投资结余情况审核）；</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证措施</p> <p>8分</p>	<p>①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p> <p>②竣工决算审核造价咨询质量控制</p> <p>③结决算阶段三级复核制度保证造价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④对工程量准确性的保证措施（BIM的应用）</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合理化建议</p> <p>2分</p>	<p>①造价结决算审核过程中常见问题；</p> <p>②对策建议及解决方法。</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表述不清</p>

			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8.5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8.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9.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19.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9.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9.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终止情形

20.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1、串标情形

21.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结决算审核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RJC(FW)-2025-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2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2
三、	服务期限	23
四、	质量标准	24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服务时间	24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25
七、	词语定义	25
八、	合同订立	25
九、	合同生效	25
十、	合同份数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27
1.1	词语定义	27
1.2	语言	28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8
1.4	适用法律	28
2.	委托人的义务	28
2.1	提供资料	28
2.2	提供工作条件	29
2.3	合理工作时限	29
2.4	委托人代表	29
2.5	答复	29
2.6	支付	29
3.	咨询人的义务	2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31
4.	违约责任	3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1
5. 支付	32
5.1 支付货币	32
5.2 支付申请	32
5.3 支付酬金	32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3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2
6.1 合同变更	32
6.2 合同解除	32
6.3 合同终止	33
7. 争议解决	33
7.1 协商	33
7.2 调解	34
7.3 仲裁或诉讼	34
8. 其他	3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4
8.2 奖励	34
8.3 保密	34
8.4 联络	34
8.5 知识产权	3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6
1.2 语言	3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6
1.4 适用法律	36
2. 委托人的义务	36
2.1 提供资料	36
2.2 提供工作条件	36
2.4 委托人代表	36
2.5 答复	36
3. 咨询人的义务	3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3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37
5.	支付	38
5.1	支付货币	38
5.2	支付申请	38
5.3	支付酬金	3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38
6.1	合同变更	38
6.2	合同解除	39
7.	争议解决	39
7.2	调解	39
7.3	仲裁或诉讼	39
8.	其他	3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39
8.2	奖励	39
8.3	保密	39
8.4	联络	39
8.5	知识产权	39
9.	补充条款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详见下表。

表 6.5.1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时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限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10000 万元以上	60 天

鉴定类

表 5.2.1 工程造价鉴定期限表		
序号	项目工程造价金额 (万元)	期限 (自然天)
1	≤500	60
2	500~2000	90
3	2000~5000	120
4	5000~10000	150
5	>10000	180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等九个专业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定额执行《青海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20)》、《青海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20)》、《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20)》、《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8)》、《青海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7)》、《青海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以及青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服务时间

序号	委托事项	费用（元）	服务时间
1	竣工结算审核		后期施工单位完工后，提交相应文件的工作日内
2	决算审核		决算编制完成后的工作日
3	考察现场费用	免费	
计取依据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 __月__ 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贰__份，咨询人执__贰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贰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163252169853592X0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共和县恰卜恰镇共和西路1号

住所：

账号：

账号：

行 号：

行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13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各阶段按规定时间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同通用条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_____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同通用条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同通用条件。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未能达到委托人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当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相关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由咨询人自费。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止。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 _____。

1.3. 9. 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杰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杰瑞竞磋（服务）2025-048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结决算审核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产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内容全部完成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项目名称	
工程所在地	
招标人/委托人名称	
招标人/委托人地址	
项目总额	
造价咨询合同价格	
合同类型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随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5)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产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内容全部完成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性响应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产品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60天。

2.2. 服务地点：共和县。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4. 服务内容：共和县县医院家属院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